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784號

原 告 鄭永昌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被 告 鄭宇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